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A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61	0017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9日起，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2,000,000.00元。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2,000,000.00元，则2,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2,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2,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2,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魏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6%；董事兼副总经理边慧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5%；董事宗永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4%；监事会主席董清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江苏沿海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魏新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边慧娟女士、董事宗永进、监事会主席董清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拟减持各自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3,750股、52,500股、50,000股、50,000股（以上拟减持股份数量均包含本数），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魏新女士、边慧娟女士及董清良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股东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魏新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边慧娟女士、监事会主席董清良先生告知，现将减持进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魏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000	0.0456%	IPO前取得：215,000股
边慧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	0.0445%	IPO前取得：210,000股
董清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424%	IPO前取得：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股东减持前持股比例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1年7月3日）披露的总股本471,480,910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魏新	26,900	0.0056%	2021/9/3 - 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	42.58-47.40	1,185,871.00	188,100	0.0389%
边慧娟	26,300	0.0054%	2021/9/3 - 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	42.98-46.85	1,136,394.00	183,700	0.0380%
董清良	25,100	0.0052%	2021/9/3 - 2021/9/6	集中竞价交易	42.81-44.50	1,105,458.00	174,900	0.0362%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1年9月6日公司总股本483,660,404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子公司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事项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上市子公司参与全流通事项及公司申请所持内资股股份全流通的议案》。公司H股上市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拟参与“全流通”事项，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康德莱医械内资股股份42,857,142股全部申请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换”），并委托康德莱医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H股“全流通”的申请及办理本次股份转换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披媒体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H股全流通申请，康德莱医械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0号），核准公司所持有的康德莱医械境内未上市股份42,857,142股全部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相关股份完成转换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收到上述核准批复后，康德莱医械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换涉及的各项工作。经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康德莱医械于2021年9月7日获得香港联交所出具的上市批准，核准公司持有的42,857,142股H股上市及买卖。

上述股份转换及上市事宜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内资股注销登记程序。公司预计公司所持有的42,857,142股H股将于2021年9月10日完成H股转登记业务并存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作的中央结算系统，并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9时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1-02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f@wfgf.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文峰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7日14:00-15: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1年9月17日14:00-15:00

2、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贾云博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缪喆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黄明轩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兰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欢迎投资者在2021年9月17日14:00-15: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

2、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5日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f@wfgf.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wf@wfgf.cn

电话：0513-85505666-9609

传真：0513-85121565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互动内容。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1-02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9月7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23）、于2021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9月2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00,000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4,200,000元变更为166,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4,200,000股变更为166,000,0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2021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00,000股，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00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6,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5,261,41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备案号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020-310112-65-03-007596
2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2020-310112-65-03-007593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2020-310112-65-03-00759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2020-310112-65-03-007425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2020-310112-65-03-007426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艾为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艾为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2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秀文路908号B座15F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

至2021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8	艾为电子	2021/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秀文路908号B座15F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秀文路908号B座15F

联系电话：021-52968068

联系人：杨婷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7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5,261,41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